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52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 甲785 (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甲785F (同上)

甲785甲 (同上)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785自民國114年3月25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785為未滿18歲之少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年籍詳卷）。受安置人為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處遇中個案，法定代理人甲785F、甲785甲為受安置人主要照顧者，處遇期間，聲請人前後三次採驗受安置人毛髮進行檢驗(民國111年4月22日、同年7月14日、10月13日)均有安非他命毒物反應，法定代理人過往有毒品前科，考量受安置人年幼，為避免其暴露於用毒環境，故聲請人於111年12月22日緊急安置受安置人在適當場所，嗣經鈞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在案。法定代理人甲785甲於112年12月離家後迄今行蹤不明，而法定代理人甲785F親職教養能力弱，之前有體罰管教案家子女情形，且未配合參與親職教育課程，其親職功能與照顧負荷有待後續觀察，案家親屬資源薄弱，評估短時間內難導入其他親屬作為替代照顧資源。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

01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
02 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4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5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6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7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8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
09 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
10 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
11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知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12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13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14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15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
16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17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
18 別定有明文。

1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
20 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本院卷第5~7頁)、本院113年度護字
21 第684號民事裁定(第10~11頁)、姓名對照表(第8頁)、戶籍
22 資料(第12頁)在卷可稽，堪認聲請人上開主張，應屬真實。
23 另受安置人亦表示同意接受安置等語，此有受安置人表達意
24 願書在同卷第9頁可佐。本院審酌原為主要照顧者之法定代
25 理人甲785甲行蹤不明，法定代理人甲785F親職能力尚待提
26 升，受安置人尚不適宜返家。是為提供受安置人較為安全、
27 關愛之生活環境及妥適之照顧，認本件有延長安置之必要。
28 從而，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核無
29 不合，應予准許。

3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31 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2 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

0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5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應附
06 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8 書記官 張馨方